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文雄

　　張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87年間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。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961號執行命令鑑價，系爭土地價額為782,400元，其擔保物之價額低於債權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961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文雄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彰化縣	北斗鎮	大安	430	273	1895/10000
	備考	王文雄所有。				